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2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

被告 林暉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3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9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3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166線40.7公里處，因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6,659元（含零件費用6,959元、鈑金費用3,700元、烤漆費用6,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
05 票、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
06 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
07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
0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0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
11 之事實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6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7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8 文。參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之記載：被
19 告駕駛H7-1920號自小客車行駛在內側車道由竹崎交流道往
20 民雄方向直行（東向西），因操作不慎偏離車道往中線行
21 駛，而不小心擦撞林澤瑋駕駛RDT-0769號租賃小客車行駛在
22 中線車道由竹崎交流道往民雄方向直行（東向西），造成交
23 通事故的發生等語，足見被告駕車行駛於內側車道，未與中
24 線車道車輛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其
25 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
26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3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31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659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6,959元、鈹金費用3,700元、烤漆費用6,000元，有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小客車租賃業屬於汽車運輸業，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4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係111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3日，已使用1年8月，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4,639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再加計鈹金費用3,700元、烤漆費用6,000元，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4,33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1,29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表：計算方式

(一)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959 \div (4+1) = 1,39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6,959 - 1,392) \times 1/4 \times (1+8/12) = 2,3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6,959 - 2,320 = 4,639$ 。